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3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3933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-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
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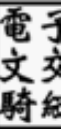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起至6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(公告於活動網站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)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電郵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爰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整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黃玉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闕世榴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